## 預 期 時 間 表 (附註1)

倘若以下全球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在香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utian.com.hk刊發公告。

根據 <b>網上白表</b> 服務透過指定網站 <b>www.hkeipo.hk</b>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sup>(附註2)</sup> 2012年7月4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登記申請 <sup>(附註3)</sup>
遞交 <b>白色及黃色</b> 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 <b>電子認購指示</b> 的截止時間 <sup>(附註4)</sup> 2012年7月4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方式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截止登記申請 <sup>(附註3)</sup> 2012年7月4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定價日 <sup>(附註5)</sup> 2012年7月6日(星期五)
在(a)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b)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utian.com.hk刊發有關下列各項的公告:
● 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 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分配基準 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或之前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內以「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
透過不同途徑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節

## 預 期 時 間 表 <sup>(附註1)</sup>

寄發全部獲接納(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 不獲接納申請的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寄發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的股票

或將有關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附註7)......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或之前

##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一節。
-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申請。倘 閣下於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 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 手續(通過完成支付申請款項),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申請為止。
- (3) 倘於2012年7月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將不會於當日開始及截止登記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安排詳情載於本 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節。
- (4)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定價日(即發售價將予釐定之日)預期為2012年7月6日(星期五)或前後,或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倘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utian.com.hk)刊登公告。
- (6) 對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0.98港元的獲接納的申請而言,將會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或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如屬聯名申請,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印列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安排退款。申請人兑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會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填寫不準確,則或會導致申請人延遲或無法兑現退款支票。
- (7) 股票將僅在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相關的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可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截止時間預期為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後。

申請人如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其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可於本公司在報章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utian.com.hk通知的日期(預期將為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或之前)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自前往領取。如屬個人的申請人選擇親自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屬公司的

## 預 期 時 間 表 <sup>(附註1)</sup>

申請人選擇親自領取,則須由授權代表攜同公司發出並正式蓋有公司印章的授權書前往領取。在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時,必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退款支票」一節。

申請人如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其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則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惟不能選擇領取其股票,其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如有)的手續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手續相同。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領取時間屆滿後,盡快按有關申請表格所列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退款支票|一節。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有意投資發售股份的人士務須留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社會動盪、民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有意投資者務須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載的進一步詳情。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內容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屬人士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